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05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57141A00\_ATTCH1.odt、0057141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表件及本市實施辦法各1份，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 二、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設籍於本市並經區公所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旨案補助標準及申請期限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整。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1,800元整。
  - (三)申請期限：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四、經貴校初審後，請依限檢附以下資料以紙本文方式函報本局憑撥。

(一)申請表件(含有低收或中低收之證明文件)。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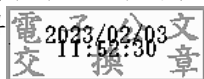
(三)印領清冊。

(四)收據。

五、檢附旨案實施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訂

線